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李豐裕

被　　告　林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林榮輝應給付債權人（被代位人）林榮濱之遺產管理人金學坪律師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7,500元，並自民國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87,315元（即請求本金2,627,500元，加計自108年3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759,81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